

证券代码：301092 证券简称：争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3

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16日以通讯方式送达至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董事汪选明、王焕军，独立董事冯凤琴、肖连生、金浪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沈建华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项目开展、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

过 2.4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募集资金理财收入利息）和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保荐人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增强财务稳健性，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授信额度开展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或等值其他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上述交易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使用，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审批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签署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由公司财务部门作为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办机构，行使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职责，具体实施上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同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编制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保荐人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及《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归属新增股份 360,000 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于 2024 年 7 月 17 日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由 133,693,484 股增加至 134,053,484 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33,693,484 元增加至人民币 134,053,484 元。

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及《公司章程》（2024 年 11 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21 日